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簡字第1893號

原　　告　張瑞芬
被　　告　優麗雅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趙鳳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2 條第2 項、第15條第1 項、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趙鳳菊前將被告優麗雅企業有限公司名下華南商業銀行金融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嗣其遭該詐欺集團詐騙而將款項匯入上開金融帳戶，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此提起本訴請求被告2 人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本件被告趙鳳菊之住所地，及被告優麗雅企業有限公司之所在地即其主營業所，均在桃園市，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另原告雖主張其遭詐騙之匯款地係位於高雄市左營區，然至多僅能認係侵權行為之結果發生地，而非侵權行為之行為地，且亦非本院之轄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2 條第2 項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本件有權管轄之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